

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

粤租协函〔2019〕2号

关于开展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 2018 年度评奖的通知

随着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，融资租赁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特点与优势更加明显。为引导融资租赁企业贯彻国家政策及广东省政府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激发融资租赁企业活力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发展形象，促进广东省融资租赁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我会将组织业内专家开展对会员单位 2018 年度评奖工作，获奖名单将在《项目尽调与风险评审工作指引》发布会暨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 2018 年度会员表彰大会公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目的

彰显行业发展的良好形象，鼓励本年度在不同方面做出突出业绩的融资租赁公司，以引导行业更好地贯彻国家政策、提高服务质量、加强行业自律，加强业内沟通与交流，推动优势互补、业务创新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奖项设置、名额、评奖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广东省年度最佳经营管理奖（5-10 家）

范围：广东省内融资租赁公司

标准：A. 开业 3 年以上；

- B. 公司资产规模在中等以上；
- C. 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机构；
- D. 公司具有明晰的发展战略和科学、合理的管理体制；
- E. 公司具有明确的行业定位，在特定行业、领域具有较强专业性；
- F. 公司在治理结构、风险控制、资产管理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；
- G. 公司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声誉。

(二) 广东省年度创新企业奖

- (1) 直接融资方面 (1-2 家)
- (2) 管理体制方面 (1-2 家)
- (3) 交易模式方面 (1-2 家)
- (4) 服务领域方面 (1-2 家)
- (5) 服务中小企业 (1-2 家)

范围：广东省内融资租赁公司

- 标准：**
- A. 公司成立2年以上；
 - B. 公司在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；
 - C. 公司业务规模不限；
 - D. 公司在直接融资、管理体制、交易模式、服务领域等方面具有典型的创新性和一定的代表性，且对行业整体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性。

（三）广东省年度最具影响力企业（1-2）

范围：广东省内融资租赁公司

标准：A. 成立时间、资产规模不限；

B. 公司在企业管理、业务领域、模式创新、融资渠道、人才培养等某一方面具有明显优势，具有较强的示范性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年度最佳经营管理奖、年度创新企业和最具影响力企业奖均采用企业自荐的方式，由协会组织业内专家评审、确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奖项名称及名额将根据协会和评审专家的建议稍作调整；

2. 自荐、评奖、获奖各环节均不收取费用，协会将认真做好各单位所提交材料的保密工作；

3. 请在 4 月 11 日前将自荐表发至我会邮箱：
gdfla@rzzlxh.org.cn。

联系人：李业鸿

电 话：020-38820703

附件：自荐表

